

一九六三年,张爱玲在美国开始跟夏志清往复书简,直至一九九四年,这三十多年间的信件,张爱玲写了一百十多封,在这些信里,张爱玲谈创作、谈翻译、谈出版、谈读书、谈生活、谈友情,时间跨度非常大,涉及面非常广。通常在每封信后面,夏志清会加上或短或长的按语,对信里所载之事实及其背景做些批注和说明。通过这些信件和按语,我们得以真正而长久地注视张爱玲谜样的人生,那些被痛苦与喜悦所包围的真相。

# 张爱玲曾将《金锁记》改编成英文小说《粉泪》

志清:

近来可好?我这些时都没写信来,因为一直在忙着改这小说,上星期总算寄出,大概日内该收到了。寄出后又发现些错误,这里附上两页,代替原来的第53、54页。至于为什么需要大改特改,我想一个原因是1949年曾改编电影,留下些电影剧本的成分未经消化。英文本是在纽英伦乡间写的,与从前的环境距离太远,影响很坏,不像在大城市里蹲在家里,住在哪里也没多大分别。你说也许应当先在杂志上发表,恐怕风格相近的杂志难找。《星期六晚报》的小说似乎不是公式化就是名作家的。Esquire新文艺腔极重,小型杂志也是文艺气氛较明显。以前的代理人没试过杂志,大出版公司全都试过,Random House是Hiram Haydn看过。我觉得在这阶段或者还是先给你认识的批评家与编辑看看,不过当然等你看过之后再看着办,也不必随时告诉我。事实是在改写中,因为要给你过目,你是曾经赏识《金锁记》的,已经给了我一点insight,看出许多毛病,使我非常感激。我喜欢收到信,自己却写惯一两行的明信片,恐怕令兄不会高兴跟我通信,但是我希望你们俩不论有什么作品都寄一份给我看看。我对翻译很有兴趣,预备在Joint Publications Research Service领点政治性的东西来译,但是他们根据学位给钱,而我连大学都没读完。有个Joint Committee on Contemporary China, 贵校的Prof. Doak Barnett & Prof. C. Martin Wilbur都在里面,不知道他们找人翻译是不是也分等级?得便能不能替我打听打听?这是不急之务,请不要特为抽空给我写信。我月底搬家,地址是:

1315 C Street SE, Apt. 22

电话仍是547-1552。祝

安好,前一向Harlem出事我担心是不是离你们这里很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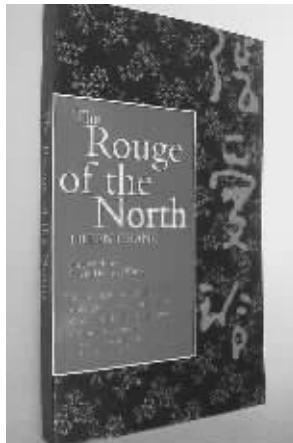
爱玲  
九月廿五(一九六三)

一九六二年三月张爱玲从香港回来,即搬进她丈夫赖雅(Ferdinand Reyher)同年正月找到的一个公寓。后她又来信说她将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底搬进同城 Apt. 22, 1315 C St, S.E.。一九六七年张爱玲搬居麻州康桥后,曾寄我一份三页的履历表。上面写到她于同年十一月迁入 Apt. 22, 1335 13th St, S.E.

信中提到的那篇改稿是她谓已寄给我审阅的那部英文小说稿 The Rouge of the North(北地胭脂)。此稿脱胎于《金锁记》,原题 Pink Tears(《粉泪》),一九五六年她居留麦道伟文艺营(MacDowell Colony)期间,即在专心写作这部小型的长篇小说了。

一九五七年初,《粉泪》可能已经完稿,但根据司马新的记载,出版她第一本英文小说《秧歌》的 Scribner 公司,却“不准备选用她的第二部小说,即《粉泪》”。这个消息对她当然是个不小的打击”。因之有好多年她把《粉泪》抛在一旁,从事其他的编译写作计划。

从香港回来后,她决定把《粉泪》改写成《北地胭脂》,一九六七年终于由伦敦Cassell 书局出版。



《北地胭脂》(右图)脱胎于《金锁记》,原题为Pink Tears《粉泪》

大家都知道,《北地胭脂》的中文本即是《怨女》。

爱玲自己分析《粉泪》失败,因“英文本是在纽英伦乡间写的,与从前的环境距离太远,影响很坏”;二是因为一九四九年爱玲曾把《金锁记》改编电影,片虽未拍成,“留下些电影剧本的成分未经消化”。要好好研究《金锁记》转成



张爱玲和赖雅

《怨女》的经过,那部电影剧本假如还能找到,应该受到我们的重视。

爱玲要把《北地胭脂》稿找几个“批评家与编辑看”。除了哥大几位教授,纽约的名批评家和编辑我实在一个也不认识。后来爱玲信上指名要我找同系教授Donald Keene,只好硬了头皮请他把书稿加以审阅,但他的反应并不好。早在五六十年代,美国学人间译介古今日本文学的,Keene即已推为第一功臣。他居然看了《北地胭脂》稿,也算是我天大的面子。Keene二〇一二年入日籍,定居日本。

赖雅身体越来越坏,每月只领到社会福利金五十二元,连付房租都不够。爱玲在改写小说期间,电影剧本也不写了,只好靠翻译工作来维持生活。为此她在信上问及Doak Barnett, C. Martin Wilbur这两位哥大教授。后者中文名字叫韦慕庭,一直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保持了友善的关系,一九九七年去世。Barnett耶鲁大学毕业,一九四七年取得该校国际关系硕士,一九六九年即离开哥大,到华府著名的研究机构Brookings Institution去工作,一九九九年因肺癌去世。

夏志清《张爱玲给我的信件》

# 帮助和安慰也是临床医学的重要手段

仅仅追求生物学上的“治愈”,是错误的

中国文化中有一些阴暗的东西,比如讲究权谋,喜欢把别人当成是达到私人目的的手段;对一个人好,是因为这个人可以帮自己的忙,而不是真正要去帮助对方。实际上人本身应该成为目的,教师帮助学生是要让学生成才,医生帮助病人是要解除病人的疾苦,而不能把评职称、赚钱、博名声当成目的,把学生和病人当成手段。

另一方面,医学领域有一些怪现象,也常常混淆了目的和手段。

美国撒拉纳克湖畔墓志铭上的一段广受关注的格言早已指出:“有时去治愈,常常去帮助,总

是去安慰”。很显然,帮助、安慰等也都是临床医学的重要手段,尽管它们不都是生物学的,也常说不出多少科学成分在内,但却是很有效的。

只不过人们常在错误的观念主导下,把这些呵护生命的重要手段撇之一旁,偏执地把生物学治疗,且仅仅是追求生物学上的“治愈”,当成了实用医学的全部。这至少犯了两个严重的错误:一是把手段错当成了目的,治疗成了医学的目的和全部;二是把生物学等的科学手段无限拔高,而舍弃包括心理安慰、社会帮助等的其他许多同样具有呵护生命、促进健康作用的手段和方法。

治癌的根本目的,是让患者活下去

在当今中国,癌症已成为中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第一位死因。过去30年,中国癌症死亡率增加了80%。中国癌症谱已经兼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癌症的流行特点,肺癌、肝癌、胃癌、食道癌和结直肠癌是最常见的5种杀手,乳腺癌则成为女性的第一号杀手。

仔细分析,从今天的现实环境来看,癌症与精神失常一样,都是文明的产物。癌症可以说是一种“人类自我制造的疾病”,污染、饮食和生活方式的改变都是引发癌症的因素。

癌症的发生是正常基因调控正常细胞分化过程中出现异常,类似于“孩子”在成长过程中的心理行为发育障碍。

但这些“孩子”再坏,它们也还是自身的“孩子”!而格杀勿论的化、放疗手段,并无法区分出“好孩子”和“坏孩子”(正常细胞和异常细胞),因为它们都是自体的孙代、重孙代“孩子”(指子代细胞),有着同种同源性,杀死“坏孩子”八千,也许伤及“好孩子”一万。

穷追猛打不是聪明的对策,许多情况下,可采取积极措施,或防范其出现,或减缓其发生,或减少其伤害,或修复其后果。不是一味地打击,而是综合,多环节着手,某些方面顺应自然,利用自然,体

现智慧!

总体上讲,目前常用的手术、放疗等方法,都是局部治疗。而癌症是以局部表现为主的全身性疾病,单纯的肿块切除甚或大面积切除,以及大剂量、大面积放疗,并不一定能提高治愈率,反而会导致患者生存质量下降。而化疗虽然是全身性治疗手段,但有效率并不高,价格却奇高;好处不大,副作用大。放化疗都是成指数杀灭癌细胞,即只能杀灭一定比例的癌细胞。

所以,无论重复多少次也不可能真正100%地清除癌细胞。

严格地说,治疗疾病的最终目的是恢复患者的健康和劳动能力,保存患者的生命。消灭某种疾病只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手段之一。可是,在很多情况下,我们常常错把手段当成了目的,结果造成南辕北辙,出现了让人哭笑不得的结果。就像我们对患者实行手术、放疗或化疗,目的是为了治愈该患者;消灭肿瘤只是治愈该患者的手段,可是我们却常常为了消灭肿瘤而把患者这个“人”也一起消灭掉了。

所以,只要能够让患者好好活下去,癌细胞并非一定要斩尽杀绝,因为,我们的根本目的是让患者活下去!



何裕民 编著  
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

本书由何裕民教授南京工作室推荐,何教授本人将于8月亲临南京。

咨询电话:  
025-85553916



何裕民教授参加北京卫视节目录制

《生了癌,怎么办》